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莹  代陈潮  战国义 

2021年4月22日